**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2018-638094年产800台LNG流量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3日，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2018-638094年产800台LNG流量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视频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2018-638094年产800台LNG流量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兴民南路111号，北纬N31°16′90″ 东经E118°51′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利用现有生产区新增焊机和配套工装管架，新增800台LNG流量计，现已经新增焊机和配套工装管架建设了LNG流量计生产线，具备年LNG流量计800台的生产能力。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于2018年10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并于2018年11月16日得到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本次验收部分于2018年12月动工，2019年10月竣工，于2019年11月进入调试期。
2. 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2.7%。

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2018-638094年产800台LNG流量计项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主体已建设部分与环评有所变动，根据变动影响分析，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建设情况存在变动，变动内容如下：

（1）空压机冷凝水原设计经过已建的漂洗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置后接管至污水管网，实际建设为空压机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置后新建部分管网接管至厂内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结果能够满足接管要求。

（2）原焊接烟尘设计经过唐纳森过滤系统（根据环评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放，实际建设情况为考虑到管道建设工程比较复杂，企业自购效率为99.89%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置（烟尘净化器指标见企业编制的变动影响分析），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置要求。

（3）环评漏评擦拭时可能会产生的废试剂瓶、擦拭纸、废手套、废油、废电路板等危废，在变动分析中予以补充识别。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及企业编制的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及污水排口依托已有排口，废水接管至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试压排水及增排废水（“以新带老”），增排废水为现有工程以新带老部分的实际废水，主要为空压机冷凝废水和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其中生活污水、试压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均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空压机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最终一起汇总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废气及焊接废气。其中，焊烟依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置，最终无组织排放，乙醇废气依托现有厂房的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置，最终进过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1.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机、风机、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等，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焊渣、不合格件、废包装物，废滤芯，其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滤芯暂未到更换周期，暂不产生废滤芯，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渣、不合格件、废包装物委托南京凡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电路板交由废电路板交由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试剂瓶、擦拭纸、废手套、废油等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于项目现有危废库，临近厂区北界，面积约40m2，地面已做防渗，设置了导流沟、收集槽，并张贴了危废责任制，不同危废设置了分区，并对危废进出库做了台账记录，按要求进行了转移。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COD、SS、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LAS日均浓度均达到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不新增废水。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中挥发性有机物（以乙醇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乙醇计）参照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厂区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焊渣、不合格件、废包装物，废滤芯，其中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滤芯暂未到更换周期，暂不产生废滤芯，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渣、不合格件、废包装物委托南京凡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电路板交由废电路板交由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试剂瓶、擦拭纸、废手套、废油等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本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达标。

2）废气：本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均达标。

3）噪声：本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已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未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2018-638094年产800台LNG流量计项目的实地勘察，本次验收的年产800台LNG流量计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存在变动，根据变动影响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做好废气收集与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2.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3. 根据苏环办[2018]34号文，完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艾默生过程控制流量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